



瑞年國際
Ruinian International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年報 **2009**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主席報告	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1
企業管治報告	12-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8-22
董事會報告	23-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36
全面收益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權益變動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49
合併全面收益表	50
合併財務狀況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54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5-91
財務概要	92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于岩先生
李林先生
伊林先生
張宴先生
歐陽錦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
方志華博士
饒萬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方志華博士
饒萬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志華博士(主席)
王福才先生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
饒萬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潘翼鵬先生

授權代表

歐陽錦玲女士
潘翼鵬先生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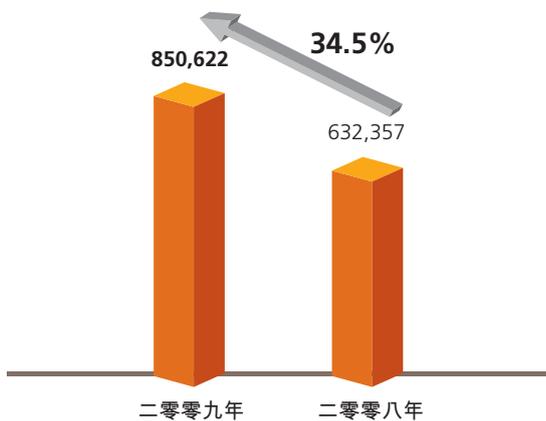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及
駱克道138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A室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850,622	632,357	34.5%
毛利	589,049	426,289	3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9,702	119,979	74.8%
每股基本盈利(分)	28.0	16.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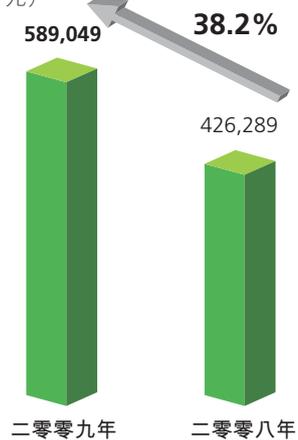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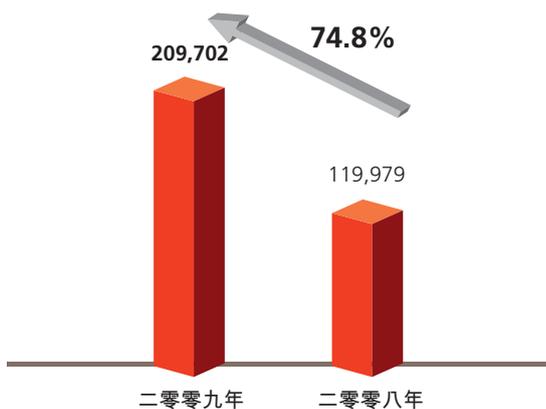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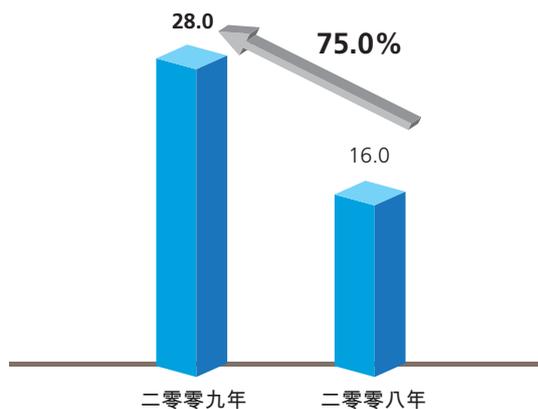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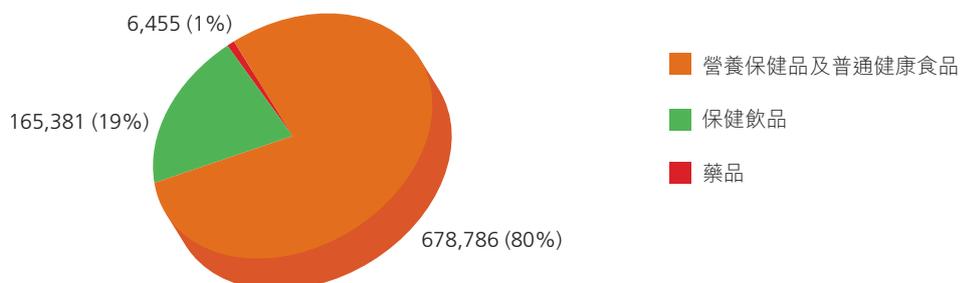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分)



銷售分析(按種類)

(人民幣千元)



主席報告



王福才先生
主席

本集團謹此呈報二零零九年創紀錄的業績。儘管本年度上半年受到金融危機影響，但本集團團隊在銷售額及純利方面依然取得顯著增長，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上市申請程序。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後期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於金融危機期間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包括削減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預算，以及優先安排資源推廣高端氨基酸產品，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受經濟危機影響較小，及其目標客戶群的消費能力在經濟低迷時期依然可保持強勁。

中國消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迅速恢復。受益於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初推行的有效措施，本集團得以保存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把握銷售強勁回升之機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在整個營養保健品及保健飲品方面整體均錄得不俗的銷售額增長。本集團董事認為，金融危機加快了中國營養保健品市場的整合，中長期而言，將有助提高中國氨基酸保健產品的整體標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及30%將分別用於市場擴展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可憑藉新籌資金及上市公司身份，吸引中國及海外新的優質分銷商以及銷售、管理及研發人才加入本集團。本集團有信心在中國增長迅速及競爭激烈的氨基酸保健品市場中把握巨大的發展機遇。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鞏固在中國氨基酸保健品市場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底將其分銷門市擴大至50,000間以上。本集團將在中國長三角其他省份複製其高滲透率分銷模式，將優先發展具強勁消費能力的華南及華中省份，其中以廣州、深圳、成都及武漢為重點。本集團今年將為分銷商舉行八次地區銷售會議，向分銷商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產品資訊及市場趨勢，尤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在擴展中國氨基酸保健品市場方面的團隊策略。就消費者層面而言，本集團將於整個年度內在主要超



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

市、特大型超市及連鎖店舉行超過300次的推廣活動，為消費者講解氨基酸產品的益處及本集團產品將如何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此外，本集團將贊助大型體育及社會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瑞年品牌的公眾認知度。

就藥品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中國200家醫院推出高端術後眼科藥品及本集團獨一無二的新一代抗癌口服藥拓扑替康，並致力於三年內將其自身打造為中國最大的眼藥品製造商之一，特別在高端醫用眼藥品領域上。

至於海外市場，本集團正與多家海外分銷商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本集團產品進行商討。本集團的氨基酸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於香港的屈臣氏店鋪銷售，同時預期今年可在香港更多連鎖店推出其他保健產品。

本集團保健飲品生產線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施工。待完工後，該條生產線的年產能（按每天兩班，每班八個小時及每年三百個工作天計算）將可達200百萬罐350毫升飲品。本集團已開始建設位於無錫的新物流中心，並預期該物流中心第一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運營。

主席報告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推出新產品，包括阿膠鐵膠囊及複合膠原蛋白片。此外，本集團現正在開發氨基酸飲料的原型產品，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的目標是致力在中國迅速增長的消費飲料市場將其自身塑造成為領先的氨基酸保健飲品品牌。因此，本集團將可在巨大的消費市場迅速佔據強大地位及鞏固其作為最大氨基酸保健品(涵蓋多個消費類別)供應商的領先優勢。

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型氨基酸產品，以滿足不同人群的特別需要。例如，本集團已就下列目標人群展開分類氨基酸保健品開發的研究立項：

- 希望改善肌膚質素的女士；
- 計劃生育小孩的夫婦；
- 患有糖尿病及肝炎等慢性疾病的病人；
- 患有心臟病的病人；
- 正在節食的超重人士；
- 臨近考試的學生；及
- 長時間在線遊戲或其他工作的人士。

本集團將透過運用其現有技術知識及科學配置天然氨基酸，開發此等新的目標人群分類產品，從而降低開發時間及成本。該等首批新產品的原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面市。本集團預期在今後幾年內每年均會推出一至兩種目標人群分類氨基酸產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致謝

本人謹對董事會及本集團員工的工作及支持深表感謝，他們的工作及支持是本集團得以成功的關鍵。本人深信，他們的努力付出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於來年取得更大成就。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表示誠摯謝意。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50.6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增加約34.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加約74.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50百萬股（二零零八年：749.1百萬）計算，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達每股人民幣28.0分（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幣16.0分）。二零零九年財務業績增加主要受惠於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

與招股章程之比較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中，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合併溢利約為人民幣209.7百萬元，略多於估計。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增加約34.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50.6百萬元。

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6.7百萬元增加約34.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8.8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氨基酸片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初推出的保健飲品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約31.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來自藥品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9.0百萬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7.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9.2%。毛利率小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保健飲品採購成本降低及其品牌轉為「順牌」後售價較高，令保健飲品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貿易融資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終止，致使較一般銀行存款利率相對為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危機期間維持非常嚴格的廣告預算及增加向零售門市推廣其產品，因而令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僅輕微增加約7.6%至二零零九年的216.2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二零零八年約31.8%及二零零九年約25.4%。該輕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約10.8%至二零零九年的46.6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二零零八年約6.7%及二零零九年約5.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3百萬元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2.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金融危機及經濟低迷時期將財務資源優先分配至核心氨基酸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所致。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個已通過產品開發階段而只待監管機構批准的後續產品。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18.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銀行貸款的利率降低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利率介乎4.9%至7.6%，而二零零八年則介乎6.4%至7.5%。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約180.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稅務優惠屆滿而導致稅率上升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5%及3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9.7百萬元。本集團的溢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9.0%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4.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213.4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人民幣2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9.7百萬元，而人民幣80.8百萬元則用於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本集團計劃於該兩幅土地上建造保健飲品生產設施及物流中心以及倉庫。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1百萬元)，主要由於轉售商品及製成品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轉售商品。年內，存貨周轉期約為77日(二零零八年：98日)。年內存貨周轉期縮短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速度加快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2.5百萬元)。年內，分銷商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增加至107日(二零零八年：82日)，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產品銷售增加但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4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0至90日之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增加至50日(二零零八年：29日)，主要由於本集團與提供保健飲品及氨基酸口服液的第三方製造商經磋商後，對方同意減少以預付款形式收取貨款。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使用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無形資產已投資約人民幣 86.6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22.1 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 73.4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84.7 百萬元），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技術知識有關。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 806.6 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211.0 百萬元收購南京瑞年百思特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瑞年」）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段「南京瑞年歷史」一節。

人力資源管理

高質素及專注的員工是本集團於競爭市場得以成功的不可或缺資產。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種額外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以確保符合市場慣例及監管部門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 534 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 9.9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16.1 百萬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利益(「股東」)。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回顧期間」)止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岩先生
李林先生
伊林先生
張宴先生
歐陽錦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
方志華博士
饒萬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整體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回顧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該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通告已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存檔。

(iv) 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于岩先生	1/1
李林先生	1/1
伊林先生	1/1
張宴先生	1/1
歐陽錦玲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	1/1
方志華博士	1/1
饒萬有先生	1/1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利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在會計專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的資深會員。

於彼等各自獲得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於其後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vi)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王福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王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保健及藥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鑒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vii)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或重選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

(viii)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於本公司上市前，董事已就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事宜接受培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分別為王福才先生、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先生及饒萬有先生。方志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已考慮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現有薪酬條款，及已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等，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行的薪酬條款公平合理。

以下為該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方志華博士	1/1
王福才先生	1/1
黃龍德先生	1/1
饒萬有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及建議常規制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先生。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黃龍德先生	1/1
方志華博士	1/1
饒萬有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就本公司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800
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9,68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該等事項須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集團賬目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彼等已對所實行之機制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機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機制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提供交換意見的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在該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其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使本公司與股東有效聯繫，本公司設有網站www.ruinian.com.hk，讓公眾人士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最新資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54歲，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和主要決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哈爾濱醫科大學醫學系畢業證。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立瑞年實業發展自身業務，現任瑞年實業主席兼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督雜誌的助理理事長及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的永久會員。王先生於保健及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其中包括於營養保健品行業逾10年經驗。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王先生任職於國有企業北滿特鋼及其附屬醫院，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院長，期間累積管理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出任深圳市衛生發展公司總經理，負責銷售藥品。自一九九七年成立瑞年實業以來，王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竭盡全力。

于岩先生，4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生產及行政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逾22年管理經驗。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曾在北鋼北發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監事及廠長。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

李林先生，4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江蘇省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評估，李先生獲江蘇省人事局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受聘於武漢汽車標準件廠，歷任導師、學生事務部主管及車間經理，其後於三株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經理、區域經理及銷售總監，直至二零零零年。彼擁有逾13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

伊林先生，4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行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瀋陽藥科大學製劑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任職於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晉升為銷售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深圳凱程醫藥化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深圳新鵬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省級、區域及華北區域經理。彼擁有約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宴先生，3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事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及會計專業，獲大學專科文憑。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無錫市德生綢廠，其後晉升為人力資源部及會計部主管。彼並非合資格會計師，但因擔任人力資源部及會計部主管而累積逾11年會計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潘翼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之前，負責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現任瑞年實業副總經理。

歐陽錦玲女士，4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外業務，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同瑞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女士擁有約17年健康食品業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歐陽女士任職於國際健康食品公司香港仙妮蕾德股份有限公司，並晉升為區域營運經理，在香港及東南亞健康食品市場累積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出任Ta Shing Indomold及Majestic Group營運經理。歐陽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新聞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時及一直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下圖概述其於該等公司的職位情況：

公司 ⁽¹⁾	職位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 ^{(2)*}	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副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	非執行董事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5)*}	非執行董事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的經理	董事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的經理	董事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附註：

- (1) 除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除牌，所有標註*的公司均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或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 (2) 長江生命科技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 (3) 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長江集團。
- (4) 該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 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

葉先生先後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七年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的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30年的會計專業經驗。彼屢獲殊榮，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授予榮譽獎章，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黃先生參與多項公益活動，並在多個政府組織及委員會以及志願機構擔任職務。黃先生以往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慧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博士於以中國及香港為主的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等金融業不同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方博士曾任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荷蘭商業銀行的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方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獲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澳洲蒙納士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方博士以往並無自行或透過所服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饒萬有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及投資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加入Dubai Ventures Group Sdn Bhd (「DVG」)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Private Equity的業務。Dubai Ventures Group為Dubai Group (唯一股東為迪拜酋長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總理HH Sheikh Mohammed bin Rashid Al-Maktoum)全資附屬公司。DVG是Dubai Investment Group駐吉隆坡的地區辦事處，主要投資集中在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菲律賓、澳大拉西亞及北亞(包括中國)等地區的股權投資。DVG總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於吉隆坡、香港、倫敦及紐約設有地區辦事處。加入DVG前，饒先生曾於馬來西亞政府投資機構馬來西亞Ministry of Financ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Malaysia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Berhad (「MAVCAP」)出任不同職位，自MAVCAP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以來，曾出任Direct Ventures高級副總裁，負責Seed Ventures與Agency Ventures的業務，並負責Cradle Investment Programme的策略執行。加入MAVCAP前，彼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ntelliquis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為最終實現在納斯達克上市而籌集早期及後期所需資金、策略組織及國際擴展。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Oral Roberts University，獲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潘翼鵬先生，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潘先生擁有逾15年的公司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醫療技術公司的財務理事，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高端醫療器材的製造及銷售，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於環球私人股本公司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香港多間大型上市公司(包括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亦為執業會計師(澳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全廣德先生，60歲，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兼行政總裁助理，負責監管本公司營養保健品的生產。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晉升至現時職位前曾擔任生產部機械工程師及工程組組長。全先生擁有於逾28年的機械工程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全先生為中國多家公司的機械工程師。

袁建軍先生，39歲，本公司銷售審核部經理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負責審核及分析本集團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與日常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金融會計學專業。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4年的金融會計及審核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公司就職，專門負責會計及審核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至4頁「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物業(僅具備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土地使用權及具有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估值金額」)，而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2.1百萬元(僅為具有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土地使用權)及人民幣72.0百萬元(僅為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金額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內扣除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合共將達到約人民幣3萬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第52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3.1%及43.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1.6%及1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轉售商品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3.4%及74.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8%及4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于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伊林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宴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歐陽錦玲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萬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2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的董事輪流退任規定。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已經過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福才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99,529,734 股股份 (好倉)		38.23%
	淡倉	20,000,000 股股份 (淡倉)		2.00%
于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李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伊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張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歐陽錦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0,000 股股份 (好倉)	0.07%

附註：

- (1) 「好倉」及「淡倉」分別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及淡倉。
- (2) 福瑞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 2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而王福才先生擁有福瑞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福瑞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 399,529,734 股股份的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及股東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並鞏固或建立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對本集團增長有利的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及(v)為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3)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或會調整)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5至32頁「其他資料」一段。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須待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由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福瑞全資附屬公司 Strong Ally Limited 授出。根據第一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特定僱員及其他個人可獲授權自 Strong Ally Limited 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第二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權特定僱員及其他個人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佔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額外發行新股份而經擴大的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

除以下條件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絕大部分與購股權計劃相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須為發售價每股3.0港元；
- (b) 承授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方可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 (ii) 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d) 倘不能達成先決條件，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總計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及Strong Ally Limited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共104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受人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截至本年 報刊發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1) 董事					
于岩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李林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伊林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張宴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歐陽錦玲女士	710,000	-	-	-	710,000
(2) 僱員及其他	33,290,000	-	-	-	33,290,000

附註：

- (1)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以每股3.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
- (2)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限結束當日，可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起每個曆月底可分24次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三十六分之一的購股權，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限結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等節所披露者外，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瑞 ⁽¹⁾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9,529,734	38.23%
	淡倉	20,000,000	2.00%
秦士豐 ⁽²⁾	配偶權益	399,529,734	38.23%
	淡倉	20,000,000	2.00%
Turrence	實益擁有人	93,222,161	8.92%
Pyrope Assets Limited (“PAL”)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長江生命科技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RI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Gotak Limited (“GL”)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的受託人 ⁽⁵⁾	受託人	93,222,161	8.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的受託人 ⁽⁶⁾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8.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的受託人 ⁽⁶⁾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8.92%
李嘉誠(「李先生」) ⁽⁷⁾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Tetrad ⁽⁸⁾	實益擁有人	68,578,168	6.5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68,578,168	6.56%
Raffles	實益擁有人	54,690,434	5.23%
Raffles Partner ⁽⁹⁾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23%
鄧梓傑 ⁽⁹⁾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23%
Win Direct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2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福瑞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 2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
- (2) 秦士豐為王福才先生的配偶，將視為擁有王福才先生透過福瑞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持有的 399,529,734 股股份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
- (3) PAL 直接擁有 Turre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Turrence 所持 93,222,161 股股份的權益。長江生命科技直接擁有 P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PAL 所持 93,222,161 股股份的權益。
- (4) GRIL 持有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因而視作擁有長江生命科技所持 93,222,161 股股份的權益。基於上述理由，GRIL 須就 Turrence、PAL 或長江生命科技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由於 GRIL 由 GL 全資擁有，故此 GL 視作擁有 GRI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由於 GL 由長實集團全資擁有，故此長實集團視作擁有 G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5) 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與 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可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若干公司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集團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理由及 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與其相關公司擁有長實集團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須就 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 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TDT1 (作為 DT1 的受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的受託人) 各自擁有 UT1 的單位。基於上述理由及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的受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的受託人) 各自須就 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 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7) 李先生為 DT1 及 DT2 的財產授予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視作 DT1、DT2 的創辦人。李先生亦擁有一家擁有 TUT1、TDT1 及 TDT2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基於上述理由及擔任長實集團董事，李先生須就 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 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擁有 Tetra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Tetrad 所持 68,578,168 股股份的權益。
- (9) Raffles Partners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5.11%，而鄧梓傑先生擁有 Raffles Partners 全部已發行的股本，故二者均視作擁有 Raffles 所持 54,690,434 股股份的權益。
- (10) Win Direct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36%，因而視作擁有 Raffles 所持 54,690,434 股股份的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藉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王福才先生，已就遵守其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不從事競爭業務」)，及關於其投資及從事任何醫藥業務(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所從事業務之性質提供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王福才先生對不從事競爭業務之遵守及其提供之關於其投資及從事任何醫藥業務(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王福才先生並無違反其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

關連交易

如本年報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年內，關連方湖北凱迪藥業有限公司(由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家庭成員所控制並擁有實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2.8%。該交易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前終止，因此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制。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標準及方法，探討了內部監控有關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要求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規定，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第12至1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開始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806.6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3。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7頁至第47頁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核數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2	39
行政開支		(561)	(1,17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及7	(559)	(1,13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	(834)	(56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934)	(5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	-	(47)
		(1,768)	(1,209)
負債淨額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	-
儲備		(1,768)	(1,209)
		(1,768)	(1,209)
總權益			

第37頁至4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王福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錦玲
執行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7)	(7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132)	(1,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9)	(1,20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59)	(5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8)	(1,768)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以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同瑞控股有限公司（「同瑞」），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整頓 貴集團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八（「重組」）一段及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及藥品。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及駱克道 138 號中國海外大廈 10 樓 A 室。

貴公司於年內並無銀行賬目及現金交易，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披露的有限寬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IFRIC*）—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⁶
香港（IFRIC）—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IFRIC）—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註銷金融負債 ⁵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轉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 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 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及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在 貴公司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負債及權益

公司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 貴公司在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期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預期待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呈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貴公司預期呈報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貴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成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按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年內已發行股本及虧損。

貴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在 貴公司業務及經濟狀況產生變動時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方式作出調整。

5. 金融工具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金融負債確認的準則、計量的基準及收入和支出確認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68	1,20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外幣風險

於呈報期結算日， 貴公司以港幣結算貨幣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9,000元)。由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 貴公司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資金及所需流動資金。 貴公司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包括一直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 貴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免息金融負債		
— 按要求	1,768	1,209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下列方式釐定：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呈報期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6. 年內虧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	-

核數師年內酬金由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7. 稅項

由於年內 貴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	35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呈報期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八「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主要包括通過增設 1,9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額外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5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收購同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 貴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 749,999,900 股新股份，而同瑞則向福瑞轉讓 100 股 貴公司股份。其後，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安排，福瑞將 貴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轉讓予福瑞之全資擁有公司 Strong Ally Limited。

完成集團重組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750,000,000 股。

-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00,000 份按每股 3 港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出，其公平值為 17,340,000 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屆滿當日，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起每個曆月底可分 24 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1/36 的購股權，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止。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已按每股 3 港元以全球發售方式獲發行。同日，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76,700,000 港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而另外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已按每股 3 港元獲發行。自超額配股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9,900,000 港元。

Deloitte. 德勤

致：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現已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同瑞控股有限公司(「同瑞」)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載於第50頁至第91頁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之編製基準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規定，編製及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呈列合併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核數之結果，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呈報合併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照載於本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之編製基準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50,622	632,357
銷售成本		(261,573)	(206,068)
毛利		589,049	426,289
其他收入		746	1,9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190)	(200,833)
行政開支		(46,602)	(42,059)
研發成本		(2,000)	(13,900)
財務費用	8	(11,891)	(14,657)
除稅前溢利	9	313,112	156,815
稅項	11	(103,410)	(36,836)
年內溢利		209,702	119,979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1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9,712	120,155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28.0分	16.0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9,568	192,482
土地使用權	14	166,825	86,329
無形資產	15	58,012	16,4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38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6	–	230,000
收購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17	26,840	–
遞延稅項資產	18	8,198	11,934
		571,823	537,2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627	87,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17,384	288,4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15,216	1,840
		655,227	378,3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2,853	77,9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51,72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	47
應付稅項		39,043	20,860
短期銀行貸款	25	226,000	201,000
		429,624	299,833
流動資產淨額		225,603	78,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7,426	615,7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4,582	1,910
資產淨值		792,844	613,7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3	13
儲備		792,831	613,783
總權益		792,844	613,796

第50至91頁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獲以下代表簽署：

王福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錦玲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	149,550	134,782	-	7,002	28,557	(8,652)	311,2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6	-	-	-	176
年內溢利	-	-	-	-	-	-	119,979	119,9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6	-	-	119,979	120,155
發行股份	1	181,993	-	-	-	-	-	181,994
視作控股股東注資	-	-	-	-	1,285	-	-	1,28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	-	-	(889)	-	-	(889)
轉讓	-	-	-	-	-	18,996	(18,996)	-
	1	181,993	-	-	396	18,996	(18,996)	182,3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331,543	134,782	176	7,398	47,553	92,331	613,7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	-	-	-	10
年內溢利	-	-	-	-	-	-	209,702	209,7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	-	-	209,702	209,712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	-	-	-	(30,664)	-	-	(30,664)
轉讓	-	-	-	-	-	23,734	(23,734)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331,543	134,782	186	(23,266)	71,287	278,299	792,844

附註：

(a) 特殊儲備指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瑞年實業」)全部權益的已付代價與瑞年實業實繳資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無錫瑞年營銷有限公司(「瑞年營銷」)實繳資本面值與瑞年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解散時所分派資產淨值之差額。

(b) 不分派儲備指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貴公司實益控股股東王福才先生的注資及分派，有關金額為與關連公司之間的貿易融資安排利息；及
- (ii)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的款項(請參考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7)。

(c)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公積金，將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以撥作資本發行股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3,112	156,815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430)	(1,524)
利息開支		11,891	14,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5	5,736
無形資產攤銷		5,455	2,675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1,038	6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存貨撥備		–	256
存貨撥備撥回		(1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47,214	179,261
存貨減少(增加)		64,961	(63,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286)	(139,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443	(25,49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13,332	(49,291)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78,819)	(29,2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4,513	(78,50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30	1,5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2,29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89)	(66,019)
購置無形資產		(1,84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40,870)	(55,9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1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57,700)
向關連公司墊款		–	(79,452)
關連公司還款		–	79,45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83	49,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814)	(128,31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891)	(14,26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1,994
應付關連方票據		–	511,363
償還應付關連方票據		–	(575,791)
獲最終控股公司借貸		57,770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6,042)	(15,011)
向一名董事還款		(170)	(392)
已籌集銀行貸款		344,000	269,000
償還銀行貸款		(324,000)	(266,0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667	90,8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3,366	(115,94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	117,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8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16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16	1,84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以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及藥品。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及駱克道138號中國海外大廈10樓A室。

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按以下步驟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瑞年實業及瑞年營銷所經營的貴集團業務由貴公司控股股東王福才先生（「控股股東」）持有及控制。該日後，同瑞控股有限公司（「同瑞」）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捷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同瑞的附屬公司。
- (b)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捷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20,000元及發行一股捷輝股份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瑞年實業全部權益，然後再以零代價轉讓予同瑞。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7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控股股東及同瑞的其他股東收購同瑞全部權益。因此，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後的貴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披露的有限寬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⁶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註銷金融負債 ⁵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 貴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 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轉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合併財務資料不會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獲利，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起一直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則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人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的差額。

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先後，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售貨應收金額減折扣、增值稅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售貨收益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於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表。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基準相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比率撥備撇銷其成本：

樓宇	5%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將租賃分類時，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土地與樓宇部分會分開處理，惟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一般視為融資租約，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約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租賃土地正在開發而將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則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在建期間，租賃土地攤銷開支列為在建工程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收購土地租約權益的首期付款視為經營租約入賬，然後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應撥為成本之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前短期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相關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確認，其後有固定使用年期限制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使用年期限制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之內部項目)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日期經濟利益；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廣告開支及媒體播放時間預付款

供應貨品之廣告開支於 貴集團有權取得該等貨物期間之損益表確認為銷售開支。

提供服務之廣告費用於 貴集團接受服務期間之損益表確認為銷售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契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未來現金收入(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定額或可定額還款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平均信貸期90日屆滿仍未付款的延遲還款數字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其數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扣除減值虧損，但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增減在損益表確認。當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自撥備賬撇銷。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表。

倘日後減值虧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表撥回，但於撥回減值虧損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 貴集團在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估計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出讓絕大部分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積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加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為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而估計。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增加資產賬面值至相當於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預期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和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呈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 貴集團預期呈報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成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按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呈報合併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如匯率在期內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主要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平衡債務與股本的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按合併財務資料所披露，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衡量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貴公司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確認的準則、收入和支出確認的基準及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附註4披露。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945	125,3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5,853	214,6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未能履行責任，則 貴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涉風險程度，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任何高度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分佈於多個行業及地區。

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因此 貴集團有外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約4%的銷售額並非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的功能貨幣結算(二零零九年：無)。於呈報期結算日， 貴集團的外幣結算貨幣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76,000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風險釐定。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	41	24

在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的年度，溢利及權益會有等額的相反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資金及所需流動資金。貴集團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的方式包括持續取得銀行信貸，一直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情況，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支出按合約利率或(如有變動)各呈報期間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付款乃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以上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125	-	-	48,125	48,1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1,728	-	-	51,728	51,728
短期銀行貸款						
— 浮息	5.2	33,495	25,219	-	58,714	58,000
— 定息	5.4	57,809	99,207	15,138	172,154	168,000
		191,157	124,426	15,138	330,721	325,823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以上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84	-	-	13,584	13,58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7	-	-	47	47
短期銀行貸款						
— 浮息	7.1	76,646	53,748	8,069	138,463	136,000
— 定息	7.4	35,822	549	30,325	66,696	65,000
		<u>126,099</u>	<u>54,297</u>	<u>38,394</u>	<u>218,790</u>	<u>214,631</u>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貸款)受利率改變影響而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致使貴集團有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各呈報期結算日的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如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u>(589)</u>	<u>583</u>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合併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根據內部管理報告區分，行政總裁負責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呈報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營養保健品	—	營養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
保健飲品	—	保健飲品的生產及銷售
藥品	—	藥品的生產及銷售

自二零零八年起，由於 貴集團開始從事保健飲品的銷售，故有兩個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南京瑞年百思特製葯有限公司(「南京瑞年」)後，由於 貴集團開始從事藥品銷售，故有三個業務分部。各呈報分部的營業額均來自產品銷售。由於各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各分部分開管理。

營業額指年度已售予外界客戶的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營養保健品 人民幣千元	保健飲品 人民幣千元	藥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54,565	165,381	6,455	826,401
來自關連方收益	24,221	-	-	24,221
	678,786	165,381	6,455	850,622
銷售成本	(165,332)	(88,956)	(962)	(255,250)
毛利	513,454	76,425	5,493	595,37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81,653	125,674	-	607,327
來自關連方收益	25,030	-	-	25,030
	506,683	125,674	-	632,357
銷售成本	(108,217)	(88,321)	-	(196,538)
毛利	398,466	37,353	-	435,819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申報各呈報分部 總營業額及合併總營業額	850,622	632,357
各呈報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總額	(255,250)	(196,538)
各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595,372	435,819
增值稅調整	(6,323)	(9,530)
所呈報毛利總額	589,049	426,289
廣告及推廣費用	(182,208)	(156,794)
研發成本	(2,000)	(13,900)
其他經營開支	(80,584)	(86,098)
其他收入	316	451
利息收入	430	1,524
利息開支	(11,891)	(14,657)
除稅前溢利	313,112	156,815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如下：

分部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收購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存貨及有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指有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分部資料須向行政總裁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營養保健品	746,864	588,299
— 保健飲品	47,460	80,844
— 藥品	206,106	—
	1,000,430	669,143
收購南京瑞年所付按金	—	2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8,198	11,934
不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218,422	4,462
合併資產總額	1,227,050	915,539
負債		
分部負債		
— 營養保健品	80,646	60,360
— 保健飲品	20,906	11,350
— 藥品	6,835	—
	108,387	71,710
稅項	39,043	20,860
遞延稅項負債	4,582	1,910
不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282,194	207,263
合併負債總額	434,206	301,743

附註：

- (a) 不分配公司資產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租賃按金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不分配公司負債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營養保健品	86,618	122,147
— 藥品	206,607	—
	293,225	122,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營養保健品	13,447	5,736
— 藥品	2,838	—
	16,285	5,736
無形資產攤銷		
— 營養保健品	2,808	2,675
— 藥品	2,647	—
	5,455	2,675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營運租金		
— 營養保健品	646	646
— 藥品	392	—
	1,038	64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貴集團應佔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按地區(不包括 貴公司所在國家)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內地(「中國」)	850,622	631,320
— 香港	—	1,037
	850,622	632,357

非流動資產總值(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地區(不包括 貴公司所在國家)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中國	563,363	524,940
— 香港	262	338
	563,625	525,278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一名客戶貢獻收益人民幣98,420,000元, 佔營養保健品及保健飲品總營業額超過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兩名客戶分別貢獻收益人民幣69,389,000元及人民幣69,090,000元, 佔營養保健品及保健飲品總營業額超過1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續)

按產品分類列示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養保健品		
營養保健品		
瑞年牌氨基酸片	260,541	182,922
靈兒牌氨基酸片	61,310	39,520
氨基酸口服液	159,935	159,637
瑞年牌蜂王漿含片	52,248	29,074
瑞年牌骨質寶沖劑	46,181	28,524
瑞年牌金多康膠囊	3,512	1,685
小計	583,727	441,362
普通健康食品		
瑞年牌蛋白質粉	50,726	34,615
瑞年牌膠原蛋白片	341	34
瑞年牌氨基多肽片	75	382
賽尼膳食纖維	52	82
其他	43,865	30,208
小計	95,059	65,321
營養保健品小計	678,786	506,683
保健飲品		
涼茶	165,381	125,674
藥品		
氧氟沙星眼藥	801	—
鹽酸拓撲替康膠囊	5,654	—
小計	6,455	—
總計	850,622	632,357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891)	(14,261)
— 與關連公司的融資安排	—	(396)
	(11,891)	(14,657)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720	1,887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1	1,696
其他僱員成本	7,964	12,518
	9,905	16,10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 銷售成本	2,808	2,675
— 行政開支	2,647	—
	5,455	2,675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2,974	832
減：撥入在建工程成本	(1,936)	(186)
	1,038	646
— 租賃物業	1,010	766
廣告及推廣費用	182,208	156,794
存貨撥備	—	256
核數師酬金	1,585	1,5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8,765	203,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5	5,7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	—
匯兌虧損淨額	73	3,653
亦已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	141	—
利息收入	430	1,524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年內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王福才先生	-	32	13	45	-	372	47	419
— 于岩先生	-	11	4	15	-	225	38	263
— 李林先生	-	12	5	17	-	226	38	264
— 伊林先生	-	11	4	15	-	222	38	260
— 張宴先生	-	32	12	44	-	226	38	264
— 歐陽錦玲女士	-	573	11	584	-	409	8	417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671	49	720	-	1,680	207	1,8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而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14	2,2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25
	2,556	2,303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年內，貴集團除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支付人民幣 712,000 元作為結清提前終止原有僱傭關係而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貴集團的獎勵外，再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所得稅	(97,002)	(32,552)
遞延稅項	(6,408)	(4,284)
	(103,410)	(36,836)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瑞年實業於二零零四年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中國所得稅則減半。雖然稅法出現下述改變，但根據國發[2007]39號，瑞年實業的稅項優惠至二零零八年底方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瑞年實業當時享有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豁免繳稅及標準所得稅稅率減低的優惠，可繼續享有直至豁免及減稅期屆滿（即二零零八年底）為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9]1號，僅外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並可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實施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當日後溢利所分派股息繳交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收取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可享受5%優惠稅率。由於瑞年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控制瑞年實業超過一年，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貴公司董事估計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25%派發股息，而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5%稅率累計。

由於本年度 貴集團的香港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 貴集團概無於合併財務資料撥備香港利得稅。

11.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13,112		156,81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8,278)	(25.0)	(39,204)	(25.0)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0,384)	(6.4)	(14,343)	(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5	0.3	285	0.2
中國附屬公司獲50%免稅之影響	-	-	24,029	15.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81)	(1.0)	(5,693)	(3.7)
不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2,672)	(0.9)	(1,910)	(1.2)
年內稅項及實際稅率	(103,410)	(33.0)	(36,836)	(23.5)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09,7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9,9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749,109,600股)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見附註33(b))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419	837	1,997	34,024	65,364	150,641
貨幣調整	-	(13)	-	-	-	(13)
添置	243	545	292	3,481	61,644	66,205
轉撥	56,822	-	-	55,240	(112,06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84	1,369	2,289	92,745	14,946	216,8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100	937	79	54,634	-	90,750
添置	-	74	-	484	32,067	32,625
撤銷	-	(31)	-	-	-	(31)
轉撥	6,891	-	-	-	(6,89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75	2,349	2,368	147,863	40,122	340,17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39	415	1,552	10,612	-	18,618
貨幣調整	-	(3)	-	-	-	(3)
年內撥備	2,179	205	155	3,197	-	5,7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8	617	1,707	13,809	-	24,351
年內撥備	5,401	238	171	10,475	-	16,285
撤銷時抵銷	-	(27)	-	-	-	(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9	828	1,878	24,284	-	40,6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56	1,521	490	123,579	40,122	299,5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66	752	582	78,936	14,946	192,482

貴集團的樓宇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所持有的中國土地。

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58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753,000元)的若干樓宇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同時，於呈報期結算日，土地使用權的累計經營租賃租金人民幣2,12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6,000元)撥入在建工程成本。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86,329	31,219
添置	40,870	55,9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2,600	-
在建工程撥充資本的經營租賃租金	(1,936)	(186)
自年內損益表解除	(1,038)	(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825	86,329

結餘指為期50年的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5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9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的擔保。

同時，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69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756,000元)，而相關政府機關尚未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欠缺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不會減低貴集團相關物業的價值。董事亦認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正式業權會於適當時候授予貴集團。

15. 無形資產

	產品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GMP* 認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276	7,866	-	19,142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1,575)	(1,100)	-	(2,67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1	6,766	-	16,467
添置	2,000	-	-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8,000	7,000	45,00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1,708)	(3,047)	(700)	(5,45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3	41,719	6,300	58,012

* GMP指良好生產規範。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產品開發成本指開發若干產品的成本。技術知識指所購買有關若干產品的專業技術。產品開發成本及技術知識均按直線法於1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GMP認證按直線法於50個月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貴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之兩間公司香港瑞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年集團有限公司(「瑞年集團」)(「賣方」)訂立合約，貴集團同意收購南京瑞年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減至人民幣211百萬元)，惟須獲中國政府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批准)。根據補充協議，倘南京瑞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24個月的年度溢利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實際溢利的相關差額將由賣方向貴集團以現金償付。

17. 收購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結餘指就收購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授出許可證方可完成的若干產品技術知識支付的巨額款項。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往年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及資產相關改變：

	產品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廣告費用 人民幣千元	不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793	1,429	-	86	14,308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	(859)	(1,429)	(1,910)	(86)	(4,28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4	-	(1,910)	-	10,024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	(3,736)	-	(2,672)	-	(6,4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8	-	(4,582)	-	3,616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198	11,934
遞延稅項負債	(4,582)	(1,910)
	3,616	10,024

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與不分派盈利之預扣稅人民幣274,9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4,600,000元)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3,7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30,000元)，是由於貴公司董事決定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不分派盈利所致。

同時，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34,24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772,000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在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1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804	13,130
在製品	5,597	2,802
製成品	6,078	13,868
轉售商品	871	49,111
包裝材料	3,277	8,188
	22,627	87,09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家關連公司*	15,523	1,890
— 其他	362,206	120,618
應收票據	—	26
	377,729	122,534
應付供應商按金	2,610	70,120
物業租金按金	270	339
研發工作的預付款項	5,700	9,700
媒體播放時間預付款項	28,139	84,41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936	1,300
	417,384	288,405

* 關連公司為控股股東兄弟控制的公司。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一般在發票發出日期後90日內付款。以下為開具發票日起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368,224	49,976
91-180日	9,503	60,638
181-365日	2	11,920
	377,729	122,534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平均賬齡為62日(二零零八年：118日)。

於呈報期結算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50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558,000元)，是於呈報日期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在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到期賬款已全部收回。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180日	9,503	60,638
181-365日	2	11,920
	9,505	72,558

貴集團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一直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據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不集中，原因為客戶源眾多且互不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貿易應收款項按貨品銷售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撥備，並會參考以往拖欠紀錄及由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所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並非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結算的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05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3.2厘至3.5厘(二零零八年：3.2厘至3.5厘)計息。

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而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而以港幣結算的款項為人民幣36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1,000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36	3,794
應付票據	–	5,655
	39,036	9,449
客戶按金	259	4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123	12,375
其他應繳稅項	31,470	9,939
應付工程款項	6,655	–
其他應付款項	2,434	4,135
廣告應計費用	19,844	34,685
按銷量計算的回扣	–	5,217
其他應計費用	2,032	2,081
	112,853	77,926

貴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37,652	7,393
91–180日	507	1,407
181–365日	712	502
超過1年	165	147
	39,036	9,449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償還。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 貴公司董事王福才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數償還。

25.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貸款	58,000	136,000
定息銀行貸款	168,000	65,000
	226,000	201,000
分析		
— 有抵押	18,000	18,000
— 無抵押	208,000	183,000
	226,000	201,000

所有浮息銀行貸款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每一至三個月重新釐定。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浮息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厘至7.6厘(二零零八年：6.4厘至7.5厘)計息。

此外，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定息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4厘至8.2厘(二零零八年：6.1厘至8.2厘)計息。

同時，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尚未使用的可動用信貸融資為人民幣3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89,685,000元)。

短期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6. 股本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結餘指同瑞之股本。

	法定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1,509
— 股份發行	—	18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1,69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顯示		13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減至人民幣211,000,000元）收購南京瑞年全部股權。根據補充協議，倘南京瑞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未來24個月的年度溢利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則實際溢利不足的數額須由賣方向貴集團以現金補足。南京瑞年的主要資產包括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由於南京瑞年截至收購日尚未開始全面營運，故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資產方式列賬。所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50
土地使用權	42,600
無形資產	4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57
收購技術知識預付款項	27,000
存貨	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8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9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
短期銀行貸款	(5,000)
	<hr/>
	180,336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30,664
	<hr/>
	211,0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計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之現金代價	211,000
	<hr/>
收購下列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退款（參閱附註28）	2,082
所獲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
	<hr/>
	2,295
	<hr/>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由於經濟放緩，貴集團與若干獨立廣告代理商進一步磋商廣告計劃條款，獲退回款項人民幣172,300,000元，並按指示與瑞年集團直接結算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披露於附註16）。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獲退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付按金人民幣1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918,000元的退款以南京瑞年應付關連公司瑞年集團的款項直接抵銷。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以下將於下列日期屆滿的租賃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	1,0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0
	272	1,291

租約經磋商釐定，租期三年內的租金不變。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 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68	84,749
— 技術知識	2,000	-
	73,368	84,749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強積金。強積金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貴集團資產。貴集團及各僱員每月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有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年於向控股股東兄弟控制的公司出售貨物，總計人民幣 24,221,000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 25,030,000 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數家附屬公司透過關連公司銀行承兌匯票的融資安排獲得銀行融資。此外，貴集團關連人士透過貴集團類似安排獲得銀行融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瑞年實業發行且關連公司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按年利率 6.7 厘至 8.6 厘計息。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 1,285,000 元由關連公司支付，無需自貴集團扣除。因此，該筆款項被視為控股股東的出資。

同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關連公司發行且貴集團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按年利率 5.2 厘計息。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 889,000 元由貴集團支付，並視為分配股息予控股股東。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停止該等融資安排，彼時所有相關銀行貸款均已結清。

- (c) 高級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977	3,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229
	3,058	3,763

33. 呈報期結算日后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八「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主要包括通過增設 1,9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額外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5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向同瑞控股有限公司當時股東收購同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 貴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 749,999,900 股新股份，而同瑞則向福瑞轉讓 100 股 貴公司股份。其後，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安排，福瑞將 貴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轉讓予福瑞之全資擁有公司 Strong Ally Limited。

完成集團重組而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750,000,000 股。

-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直至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00,000 份按每股 3 港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獲授出，其公平值為 17,340,000 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屆滿當日，可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起每個曆月底可分 24 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1/36 的購股權，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止。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已按每股 3 港元以全球發售方式獲發行。同日，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76,700,000 港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而另外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貴公司股份已按每股 3 港元獲發行。自超額配股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29,900,000 港元。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結算日，集團重組前，貴公司全資擁有的同瑞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所在地	已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瑞年實業	中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起作為一間 外資企業開始營業， 至二零三六年 六月九日屆滿	人民幣 380,000,000 元	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
南京瑞年	中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起作為一間中外合資 企業開始營業， 為期 20 年	20,000,000 美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

上表列示同瑞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綜合資產淨額的重要部分，且倘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將致使該部分資料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96,747	405,523	623,357	850,622
除稅前溢利	37,371	154,529	156,815	313,112
稅項	(12,856)	(19,321)	(36,836)	(103,410)
本年度溢利	24,515	135,208	119,979	209,70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12,301	789,556	915,539	1,227,050
負債總額	(638,122)	(478,305)	(301,743)	(434,206)
資產淨額	174,179	311,251	613,796	792,84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並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 貴集團之業績，猶如 貴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 貴集團架構已於有關年度存在。